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連展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瀨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64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英屬維京群島<br>商捷福實業有<br>限公司台灣分<br>公司 吳倩萍 | 台北富邦<br>商業銀行<br>信義分行 | 107年4月30日 | 499,440元      | HY0000000 |